

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一次性告知单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一次性告知单 (一)

办理事项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		
办理窗口单位	不动产窗口	窗口电话	5720023
跑办类型	一次跑		
一、申报材料			
1	不动产登记申请书		
2	申请人身份材料(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)		
3	不动产权籍调查表、宗地图及宗地界址点坐标		
4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(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准书)		
5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批准书(人民政府划拨用地决定书)		
6	土地出让金缴费凭证及完税凭证		
7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	
二、许可费用: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(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264号)登记费住宅80元/件,非住宅550元/件。			
三、许可期限:承诺3个工作日(法定公示期除外)。			
四、网上受理(咨询)网址 http://www.quyuan.gov.cn			

咨询电话:0730-5720021 监督电话:0730-5720006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

不动产窗口一次性告知单

(二)

办理事项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		
办理窗口单位	不动产窗口	窗口电话	5720023
跑办类型	一次跑		
一、申报材料			
1	不动产登记申请书		
2	申请人身份材料（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）		
3	不动产权籍调查表、宗地图及宗地界址点坐标		
4	房地产调查表或测绘报告及房屋平面图		
5	不动产登记证明（或国有土地使用证）		
6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竣工验收单		
7	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		
8	建筑物区分所有的，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、绿地、其它公共场所、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		
9	相关税费缴纳凭证（土地出让金、房屋契税凭证）		
<p>二、许可费用：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（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264号）登记费住宅80元/件，非住宅550元/件。</p>			
<p>三、许可期限：承诺3个工作日（法定公示期除外）。</p>			
<p>四、网上受理（咨询）网址 http://www.quyuan.gov.cn</p>			

咨询电话：0730-5720021 监督电话：0730-5720006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
不动产窗口一次性告知单
(三)

办理事项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		
办理窗口单位	不动产窗口	窗口电话	5720023
跑办类型	一次跑		
一、申报材料			
1	不动产登记申请书		
2	申请人身份材料(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婚姻证明)		
3	不动产权籍调查表、宗地图及宗地界址点坐标		
4	房地产调查表及房屋平面图		
5	集体土地使用证或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资料		
6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房屋符合规划的相关证明		
7	超过三层(或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)的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出具的房屋已经竣工的证明		
8	公告。		
二、许可费用: 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<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>(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264号)证书工本费10元/本。			
三、许可期限: 承诺3个工作日(法定公示期除外)。			
四、网上受理(咨询)网址 http://www.quyuan.gov.cn			

咨询电话: 0730-5720021 监督电话: 0730-5720006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
不动产窗口一次性告知单
(四)

办理事项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(商品房)		
办理窗口 单位	不动产 窗口	窗口 电话	5720023
跑办类型	一次跑		
一、申报材料			
1	不动产登记申请书		
2	申请人身份材料或委托书(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及婚姻证明、单位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)		
3	不动产权证书(或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),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,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		
4	不动产权属转移证明材料(买卖合同)		
5	税费缴纳证明(增值税发票,契税发票)		
二、许可费用: 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<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通知》(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264号)登记费住宅80元/件,非住宅550元/件。			
三、许可期限: 承诺3个工作日(法定公示期除外)。			
四、网上受理(咨询)网址 http://www.quyuan.gov.cn			

咨询电话: 0730-5720021 监督电话: 0730-5720006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
不动产窗口一次性告知单
(五)

办理事项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(二手房)		
办理窗口单位	不动产窗口	窗口电话	5720023
跑办类型	一次跑		
一、申报材料			
1	不动产登记申请书		
2	申请人身份材料或委托书(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及婚姻证明、单位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)		
3	不动产权证书(或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),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,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		
4	不动产权属转移证明材料(买卖合同)		
5	非住房交易据实计算征收各税(房产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增值城建税等)的,提供发票原件及复印件		
6	购买司法途径取得的房屋,提供法院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及仲裁裁决书、公证债权文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		
7	税费缴纳证明		
<p>二、许可费用: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(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264号)登记费住宅80元/件,非住宅550元/件。</p>			
<p>三、许可期限:承诺3个工作日(法定公示期除外)。</p>			
<p>四、网上受理(咨询)网址 http://www.quyuan.gov.cn</p>			

咨询电话: 0730-5720021

监督电话: 0730-5720006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
不动产窗口一次性告知单
(六)

办理事项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(婚内赠与 离婚析产)		
办理窗口单位	不动产窗口	窗口电话	5720023
跑办类型	一次跑		
一、申报材料			
1	不动产登记申请书		
2	申请人身份材料(身份证、结(离)婚证复印件)		
3	不动产权证书(或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),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,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		
4	财产分割或赠予协议		
5	税费缴纳证明		
<p>二、许可费用: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<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通知》(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264号)登记费住宅80元/件,非住宅550元/件。</p>			
<p>三、许可期限:承诺3个工作日(法定公示期除外)。</p>			
<p>四、网上受理(咨询)网址 http://www.quyuan.gov.cn</p>			

咨询电话: 0730-5720021 监督电话: 0730-5720006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

不动产窗口一次性告知单

(七)

办理事项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(受遗赠)		
办理窗口单位	不动产窗口	窗口电话	5720023
跑办类型	一次跑		
一、申报材料			
1	不动产登记申请书		
2	不动产权证书(或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)		
3	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、户口本或其它身份证明		
4	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,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、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、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、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		
5	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,包括户口本、婚姻证明、收养证明、出身医学证明、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、居委会、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;被继承人生前有工作单位的,必须提供被继承人工作单位的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		
6	继承人已死亡的,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		
7	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,提交其全部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		
8	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,提交书面约定协议		
9	放弃继承的,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(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面签)		
10	申请人签署继承或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具结书(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面签)		
11	继承不动产登记的公示材料(在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15个工作日)		
12	税费缴纳证明		
<p>二、许可费用: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<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>(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264号)登记费住宅80元/件,非住宅550元/件。</p>			
<p>三、许可期限: 承诺3个工作日(法定公示期除外)。</p>			
<p>四、网上受理(咨询)网址 http://www.quyuan.gov.cn</p>			

咨询电话: 0730-5720021 监督电话: 0730-5720006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
不动产窗口一次性告知单
(八)

办理事项	抵押权登记		
办理窗口 单位	不动产 窗口	窗口 电话	5720023
跑办类型	一次跑		
一、申报材料			
1	不动产登记申请书		
2	申请人身份材料（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及婚姻证明、单位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）		
3	不动产权证书（或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）		
4	抵押合同		
5	主债权合同		
<p>二、许可费用：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（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264号）登记费住宅80元/件，非住宅550元/件。</p>			
<p>三、许可期限：承诺1个工作日（法定公示期除外）。</p>			
<p>四、网上受理（咨询）网址 http://www.quyuan.gov.cn</p>			

咨询电话：0730-5720021 监督电话：0730-5720006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
不动产窗口一次性告知单
(九)

办理事项	预购商品房抵押权 预告登记		
办理窗口 单位	不动产 窗口	窗口 电话	5720023
跑办类型	一次跑		
一、申报材料			
1	不动产登记申请书		
2	申请人身份材料(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及婚姻证明、单位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)		
3	不动产登记证明或预告登记证明		
4	抵押合同		
5	主债权合同		
6	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		
二、许可费用: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<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>(湘发改价费[2017]264号)不收取费用。			
三、许可期限:承诺1个工作日(法定公示期除外)。			
四、网上受理(咨询)网址 http://www.quyuan.gov.cn			

咨询电话:0730-5720021 监督电话:0730-5720006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
不动产窗口一次性告知单
(十)

办理事项	期房抵押转现房 抵押登记		
办理窗口 单位	不动产 窗口	窗口 电话	5720023
跑办类型	一次跑		
一、申报材料			
1	不动产登记申请书		
2	申请人身份材料(身份证及婚姻证明) 及开发公司的资料(营业执照、法人 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)		
3	预告抵押登记证明原件		
4	银行同意办理期转现的函(或在预告 抵押登记证明加盖同意期转现的公章)		
二、许可费用: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<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>(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264号)登记费住宅80元/件,非住宅550元/件。			
三、许可期限:承诺1个工作日(法定公示期除外)。			
四、网上受理(咨询)网址 http://www.quyuan.gov.cn			

咨询电话: 0730-5720021 监督电话: 0730-5720006